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黄美信，男，1970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(2021)闽0526刑初1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美信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总和刑期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附带民事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折合人民币784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止。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739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8400元；其中本次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折合人民币78400元。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本院依法没收被执行人黄美信罚金20000元、附带民事诉讼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折合人民币78400元，上缴国库。案件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美信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美信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